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福家鑫终身寿险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5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6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6
第六条	保险金额	6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第九条	宽限期	6
第十条	现金价值	7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7
第十二条	自动垫交	7
第十三条	未还款项	7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解除及终止	7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	7
第十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8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终止	8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8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8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8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8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9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9
第六章	一般条款	9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0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	10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	10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11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11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	11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11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福家鑫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¹（须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八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²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³；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末**⁴现金价值。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⁵二十四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二十四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k-1)}$ ⁶，其中 k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累计已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其中：

1) 年交保险费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投保时的性别、年龄等因素确定；

2) 本合同交费期间未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

本合同交费期间已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数。

⁴ **保单年度末**：指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

⁵ **交费期满日**：指最后一期应交保险费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例如，交费期为十年的，交费期满日为第十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交费期为趸交的，交费期满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

⁶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k-1)}$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该金额数值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第二个保单年度，该金额数值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 。第三个保单年度，该金额数值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 \times (1+2.0\%)$ 。依次类推。

为**保险事故**⁷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⁸。

二、高残保险金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⁹，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二十四时之前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二十四时之后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k-1)}$ ，其中，k 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

⁷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⁸ **保单年度数**：指保险单自生效后所处的年度数。生效后首年的保单年度数为 1，此后每到达一个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数增加 1。例如，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1，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2，后续年度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⁹ **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必要时需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以上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身故或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被保险人 到达年龄 ¹⁰	给付比例
十八至四十周岁	160%
四十一至六十周岁	140%
六十一周岁及以上	120%

身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不可兼得，我们将按最先发生者承担其中一项保险责任，同时不再承担另一项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¹⁵；
- 六、**战争**¹⁶、**军事冲突**¹⁷、**暴乱**¹⁸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¹⁰ **到达年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⁶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六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四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犹豫期”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一、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在本合同生效起满五年后，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三、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具体比例计算公式如下：减少比例=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的基本保险金额。
- 四、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您应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交纳剩余各期保险费，我们将以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承担保险责任。
- 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并且每个保单年度¹⁹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保单年度初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 （二）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保单年度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的百分之二十。
- 六、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三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进行计算确定。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⁰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

¹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0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²⁰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²¹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贷款及**利息**²²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之和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三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解除及终止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²¹ **现金价值净额**：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净额。

²² **利息**：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指利息均按我们在公司官网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其中保单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²³；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第十六条办理；

三、被保险人身故；

四、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²⁴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

²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²⁴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²⁵、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高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²⁶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²⁵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²⁶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高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高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结束>